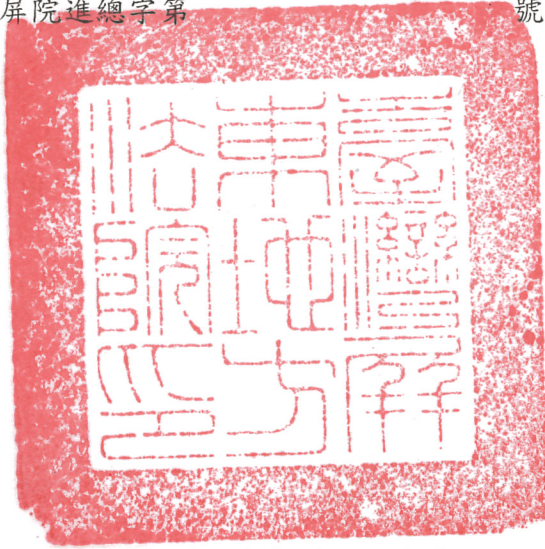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屏院進總字第 號

1100000515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繳銷自用小客車1輛，以現場喊價方式標售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及標售底價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0年11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在本院停車場現場喊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10時。
- 三、拍賣方式：以現場喊價且超過底價，出價最高者為得標人。
- 四、本次標售標的物放置於本院停車場(屏東市棒球路9號)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總務科安排參觀(聯絡電話：08-7550611轉2303鄭小姐)；如無標出，則依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第3點重新辦理標售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開標當日開標後向本機關國庫收費處一次繳清。
- 六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即由本院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並發給本院拍定證明書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(布)欄、網站張貼者為準。